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6〕65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监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临沂市蒙山旅游区安监局，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当前正值夏季，高温、潮湿，多雨、雷电天气经常出现，极易引发烟花爆竹事故。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认识

各县区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温雷雨季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特殊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将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安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把高温、汛期安全管理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健全制度，明确责任，持续开展

事故隐患治理，确保万无一失。

二、严格落实夏季烟花爆竹安全防范措施

一是做好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防水防潮工作。各批发企业要定期检查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内部的温度和湿度，当温度超过35℃或湿度超过70%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降温降湿。储存库房要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通风降温制度，每天做好温度、湿度记录。随时关注天气变化，及时调整低洼地带仓库的库存，疏通排水设施，坚决防范水淹仓库。二是加强安全设施检查维护。各批发企业要组织人员对防雷、防静电、安全监控等装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严格落实防雷设施检测规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或报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单位处理。三是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加强雷雨天气应急值守，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职，确保通讯和信息畅通，确保第一时间掌握、处置和报告险情。四是切实做好应急准备。要及时掌握有关防洪、防汛动态，完善应急预案，做好物资储备，立足于防大汛认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反应、有效处置。五是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批发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间断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对存在的隐患积极整改落实，确保夏季汛期安全。

三、严格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执法检查

7月10日前，各县区要组织对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高温雷雨时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库区降温、防雷、防水、排水设施不到位的，责成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库区边坡有塌方危险的，要立刻责

成企业转移库内危险物品，同时向有关技术部门咨询，制定详细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开展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零售点“三严禁、两关闭”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分包转包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对属于“两关闭”情况的，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存在“六严禁”、“三严禁”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给予处罚；对存在分包转包库房及其他形式出租转让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一律依法吊销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依法给予处罚。

请各县区安监局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至辖区内所有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并督促企业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县区检查记录（扫描件）请于7月12日前报市局工商贸科，邮箱：ly8038913@163.com。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30日

